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許嘉容
電話：02-27208889#2723
電子信箱：bml874@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2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801652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建築物前已依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辦理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檢查，其「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相關執行疑義，如說明，請各單位協助函轉周知所屬會員或機關(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108年12月24日營署建管字第1081256326號函辦理。
- 二、有關建築物得否採用原詳評報告書上傳申報一事，按內政部107年2月21日台內營字第1070802652號令修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以下稱本辦法）規定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之建築物，應依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每2年辦理1次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受託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之專業機構，自應本於專業進行必要之資料調查及評估作業，並依限依法完成申報作業，相關歷史資料採信與否或如何運用宜回歸專業判斷。
- 三、另依本辦法第8條規定，如須申請展期，申報期間申報人得



檢具委託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辦理補強設計之證明文件，及其簽證之補強設計圖（含補強設計之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報告），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展期2年，並以1次為限。倘申報人未能於同意展期之2年期間完成補強並報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者，於逾展期期限起即須再依本辦法辦理初步評估，並依本辦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四、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人員認可要點（以下稱本要點）第3點第2項規定：「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人應委託領有本部核發認可證之評估檢查專業機構，依本辦法規定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及簽證工作，不得自行委託評估檢查員辦理。」，是建築物符合本辦法第7條規定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者，申報人應委由內政部認可之評估檢查專業機構依本辦法及書表格式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及申報，不得自行委託評估檢查員辦理。

五、本案納入本局109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109001 號，目錄編號第001號；網路網址：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content.aspx?ID=13977。

正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社團法人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

